從歷史真相到台灣主權問題論輯

●陳儀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之一）回顧八〇年代初的林宅血案與陳文成事件

2006年7月2日，陳文成紀念基金會在台大社科院暨法律學院舉辦「轉型期正義暨陳文成博士逝世二十五週年祭」，內容除了邀請瓜地馬拉人權工作者海倫麥克女士演講「米娜麥克案的啟示」，就以林宅血案和陳文成事件「調查報告」的發表為主要內容。

林宅血案發生於1980年2月28日。由於前一年12月10日的高雄事件，12月13日林義雄等美麗島相關人士相繼被捕，偵訊過程中林義雄「較不合作」以致被警總保安處刑求，甚至在2月28日他的母親林游阿妹和雙胞胎女兒亮均、亭均都慘遭殺害。事後當局的偵察竟指向大鬍子家博（Bruce Jacobs）或神經病何火成，企圖將社會注意力導向三合一敵人（台獨、共匪與國際陰謀人士）；今日之民間調查報告則根據當時的背景分析，以及目擊者、關係人的回憶，做出時間拼圖，認為林宅祖孫三人是國民黨統治集團內部「仇恨的祭品」。

陳文成命案則發生於1981年7月2日。由於陳文成（1950-1981）在美國密西根州攻讀碩士學位期間即熱心於《安娜堡鄉訊》的編排印刷工作，遭國民黨的校園間諜打小報告；1978年獲博士學位之後任教於卡內基美隆大學，1979年夏天開始更為台灣的《美麗島雜誌》奔走募款，並找人將雜誌的文章譯為英文，當時的警備總部甚至掌握陳文成打給施明德的電話錄音，以及五封寄給施明德的信（每一封信裝有美金一千元）。1981年5月20日陳文成帶著妻子與未滿一歲的兒子回台，旋遭情治單位監控，原擬7月1日返美，6月30日才知道警總不發給出境證，7月2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警總派三位「彪形大漢」來家裏帶走陳文成，第二天清晨陳文成的屍體即在台大校園的研究生圖書館樓下草坪被發現。謀殺者雖然故意製造「自殺」的跡象，但經卡內基美隆大學委託狄格魯教授與法醫魏契來台探查並二度解剖遺體，認定為他殺、死後墜樓。

以上，林宅是美麗島政團許多人出入、借住的地方，血案又發生在軍法大審前夕，而陳文成也是為美麗島雜誌奔走出力的人，雖然美麗島政團無人被判死刑，但是林宅祖孫以及陳文成可以說是因美麗島事件而被「處死」。當時的美麗島受刑人以及辯護律師

團在2000年以後已經躍居高位或掌握政權，這兩個政治案的加害者卻至今仍逍遙法外，相關的官方檔案仍不見天日，這種人間正義的枉屈，不但是國民黨應負而未負的責任，也是民進黨政府的一項恥辱。

（之二）中華民國應該如何「三段論」？

根據報紙刊載，即將出爐的國安報告將納入「中華民國三段論」，最近阿扁總統的公開談話，似也透露了這個三段論，那就是：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台灣前途任何的改變，只有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有權利做最後決定。這樣的描述其實不夠清楚、也不大符合事實和邏輯，只可作為一種願望、一種宣示，當政者如此表達也許有追求或鞏固「最大公約數」的用意。不過，作為清醒的台灣人，應該知道更多的事實、掌握更清楚的邏輯。

首先，就二十世紀史而言，中華民國確實可以被切作三段。從1912年中華民國開國，至1949年在中國母土消失為止是第一階段，也是唯一名實相符的一段，其中1945年二戰以後對台灣「軍事佔領」，並未擁有對台主權，乃是國際法的常識。而1949年至1971年是第二階段，由於國際冷戰局勢、美國支持以及蔣政權的努力，台北的中華民國政府竟可以代表全中國，在聯合國擔任常任理事國，但是脫離現實的主觀不可能維持長久（有名無實），1971年終於被逐出聯合國，其間連「雙重代表權」，也就是「兩個中國」的機會亦喪失，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唯一合法代表中國。所以，此後第三階段的中華民國已經「名實雙亡」，或者如某些論者所言成為叛亂政府。

其次，站在台灣人的立場而言，日本統治結束以後曾經有不少人歡迎中國作為祖國，但很快發現接受中國統治是可怕的錯誤，經過二二八的反抗不成，白色恐怖時代只好流落日本、美國進行獨立建國運動。不過解除戒嚴以後，尤其是1991年國民大會、1992年立法院全面改選以後，國民黨仍然取得穩定多數，海外獨立運動者甚至回台參政，可以說中華民國與台灣相互為用，成為「中華民國（在）台灣」的新國家。

最後，根據以上的認識，吾人在法理上放鬆一點，可以試擬另一個三段論：（一）九〇年代台灣民主化以後，以中華民國為名的台灣已成為事實獨立的新國家；（二）它的領土範圍是台澎金馬，故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毫無關係；（三）台灣作為一個獨立國家，當然有權隨時制定全新的憲法，並且應該以新的身份積極申請加入聯合國。

（之三）「四要一沒有」的後遺症

3月4日陳總統在台灣人公共事務協會（FAPA）二十五週年晚宴上，提出「四要一沒有」也就是「台灣要獨立、要正名、要新憲、要發展，以及台灣沒有左右路線問題、只有統獨問題」，雖然第二天（3月5日）就由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其邁、卓榮泰兩人出面闡

釋說明：阿扁總統的談話並無違背「四不」承諾，所謂追求獨立並不是要宣佈台獨，正名、新憲也不是要更改國號或推動統獨公投，但是根據即將卸任的駐美代表李大維在3月17日的講法：「四要一沒有的事件還沒有終止，未來新上任的駐美代表吳釗燮必須在這方面繼續與美方加強溝通。」因為布希政府曾經針對阿扁的談話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國務院官員認為他的談話有明顯違反四不一沒有之承諾的企圖。

事實上，當3月5日總統府官員出來澄清說明的時候，等於宣告阿扁總統再度講錯話：對內打擊了獨派的信心，對外則是「信用」受到質疑。試想，阿扁若是如此重視統獨問題，卻在正名制憲的行動中設下「中華民國」不可改變的前提，這是怎樣的台獨、怎樣的正名制憲呢？大家都知道正名運動的核心問題就是處理中華民國體制的問題，一旦台灣國成立，其實不論國營民營公司的「中國」名稱改不改都不是要緊的事，今天我們支持枝枝節節的改名，不過是一種操兵演練、一種社會教育，目的何在不言可喻。其次，就像宗像隆幸先生在自由廣場（3月12日）所指出的，阿扁發表台獨談話以後，引起中國反映表示「使用武力也要阻止台灣獨立」，經過媒體報導就給人誤解「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宗像先生提醒台灣獨立是指制定台灣憲法（不是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憲法），是要從中華民國體制獨立，不是要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獨立。

若有注意新聞的人都會發現，阿扁總統3月4日的講話大部分是針對李前總統的言論而來，例如說台獨不是危險、退步，不要怕修憲門檻太高，台灣沒有左右路線問題等等，個人認為台灣在中國霸權壓力之下「統獨問題掩蓋了左右問題」是一種不幸，但是台灣社會難道沒有值得重視的貧富強弱問題嗎？民進黨和國民黨一樣成為右派政黨，難道是光榮的事嗎？可見，所謂「四要一沒有」的後遺症，其實就是「前後任總統失和、答嘴鼓」的後遺症。有人說「四要一沒有」可以用來框限四大天王的未來路線，拜託，國家領導人切忌出爾反爾、言多必失，四大天王應該引以為戒才對。

（之四）「正常國家決議文」所牽涉的問題

民進黨主席游錫堃在總統候選人初選過程中，提出以「正常國家決議文」取代1999年的「台灣前途決議文」的政見，選舉結果輸給謝長廷、蘇貞昌相當大的差距，所以是不是需要在選後推動此項政見，而此項政見是否可能獲得多數黨代表支持，不無疑義。不過陳總統既然有折衷的說法，也就是不必「廢除」台灣前途決議文，就像1999年全代會並無「廢除」1991年台獨黨綱一樣，今天為了面對2008年的總統大選，民進黨提出新階段補充性或強化性的決議文，「可以理解和支持」，那麼，這一份新的決議文該怎麼寫？

首先，要瞭解1999年台灣前途決議文的性質，根據最近曹長青先生的解讀：它雖然強調台灣主權獨立，但並不否定中華民國的國號和體制，基本上是在「兩個中國」的範圍。曹先生的解讀大致不差，但曹先生根據近年的幾次民調資料就認為民意已經改變，

標榜民主的民進黨應該順應新的民意云云，恐怕一廂情願。殊不知（是不是台灣人的）身分認同和（是不是主張台灣獨立的）國家認同是不一樣的，一般性的贊成台獨vs.中國武力犯台的情況下仍然堅持台獨也是不一樣的。何況，1999年的決議文描述朝野關係說「朝野在國家認同上水火冰炭的尖銳衝突漸趨緩和，開啟了一致對外的新契機」，這可能是就李登輝執政後期的氣氛而言，如今，國民黨內的李登輝路線已經煙消雲散。這幾年發生連戰、宋楚瑜相繼訪問中國，以及朝野惡鬥、互信不足的情況非常嚴重，民進黨若要草擬新的決議文，就要虛心面對這些情勢，不可自說自話。

其次，1999年的決議文對2000年陳水扁的勝選可能有一些作用，但是後來立法院民進黨黨團處理公投法草案的時候，新潮流立委否定蔡同榮版本（得以公投方式更改國號等）的理由，竟然是根據黨的「台灣前途決議文」！這就是將現狀→中華民國的描述，當作可欲的規範，假戲真做。換句話說，決議文怎麼寫是一件事，民進黨的公職如何認知、如何「用」是另一件（更重要的）事。

最後，台灣海峽兩邊的經貿關係日益密切，北京政府運用此種情勢「以商圍政、以經促統」的陽謀昭然，民進黨執政七年並無減輕這種「經濟趨統、政治趨獨」的矛盾現象，我們盼望民進黨在新的決議文中誠心檢討，並且拿出辦法來。◆